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23楼会议室以现场、视频、电话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有关情况的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7日